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的資料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所承擔責任

本招股章程乃遵照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我們的董事願就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1. 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
2. 本招股章程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招股章程有所誤導；及
3. 本招股章程內發表的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如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所規定，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由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於以下地點的辦事處可供查閱，僅供參考：

- (i) 英高，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2期40樓；及
- (ii)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19樓

配售股份獲悉數包銷

配售在受我們與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議釐定的配售價規限下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悉數包銷。有關包銷商及配售以及配售安排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釐定配售價

配售股份乃按配售價提呈發售，配售價預期由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協議釐定。倘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基於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的資料

任何原因而未能於定價日或之前就配售價達成協議，則配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且將不會進行。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及本公司網站 www.brandingchinagroup.com 同時刊發公布。

銷售配售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僅會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提呈配售股份以供認購。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配售提供或作出本招股章程並無載述的任何資料或任何陳述，而本招股章程並無載述的任何資料或陳述均不得被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任何董事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每名購買配售股份的人士將須確認，並因彼所購買配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彼已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所述有關配售股份的提呈限制，而在違反任何上述限制的情況下，彼將不會購買亦不會獲提呈任何配售股份。

本公司概無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當地發售配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未獲授權提呈或提出邀請的任何司法權區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呈或提出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可用作且不構成有關要約或邀請，亦不應當作為要約或提出邀請。除非向有關司法權區的相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獲該等機關授權或豁免，並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獲得批准，否則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配售股份均受到限制或不可進行。特別是，配售股份並未在中國、美國或開曼群島提呈發售及出售，且亦不會在中國、美國或開曼群島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或出售。

配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應徵詢彼等的財務顧問的意見及尋求法律意見（按情況適用），以使彼等知悉及遵守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配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應自行了解彼等各自的公民身份、居留權或居籍所屬國家的任何適用外匯管制規例及適用稅項的有關法律規定。

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有關配售的架構及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一節。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的資料

申請在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科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股本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本公司現時亦無申請或建議申請將股份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根據公司條例第44B(1)條，倘於截止配售之日起計三星期屆滿前或本公司於上述三星期內獲知會由或代表聯交所上市科允許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星期）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呈的股份不獲允許在創業板上上市，則涉及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的任何配發（不論何時作出）將會作廢。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待股份上市之後所有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持有「最低指定百分比」，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或有關適用百分比。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如投資者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配售股份或行使有關配售股份的任何權利引致的稅務後果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的意見。務請注意，本公司、我們的董事、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任何董事、代理或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配售的人士概不會就因任何人士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配售股份或行使有關配售股份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責任。

香港印花稅

所有配售股份將會於本公司在香港置存的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登記，以便在創業板買賣。只有登記於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方可在創業板買賣。買賣登記於本公司在香港置存的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並遵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的資料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可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倘投資者對中央結算系統交收安排的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或前後開始在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買賣單位每手2,000股股份買賣。